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114 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17-P.39），並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P.40-P.42）。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七（P.43-P.44）。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P.45）。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擬自民國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7,293,676 元，每股配發 0.97657128 元，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七 案

案　　由：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擬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 60,042,7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2342872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 本次配發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案　　由：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 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P.46）。

四、 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道隆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道隆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三）方式：實體

二、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四、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相關事宜將依法公告之。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0,540,436**
減：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286,87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18,7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17,2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371)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0**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977 元）	**(57,293,676)**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黃漢州　　總經理　劉淑琪　　會計主管　林素如

MA-簽呈/公告申請單

申請人: 財會課/江佳芬　　表單號: 1201　申請日期: 2026-05-08

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類型	◉ 簽呈 ○ 公告 ○ 業務簽呈 ○ 處主管簽呈 ○ 課主管簽呈			承辦人員	江佳芬(D0263)
發文部門	財會課	發文日期	2026-05-08	發文編號	
主旨	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相關事宜			附件	
說明	一、　本公司業經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由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7,293,67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7657128元，由資本公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042,71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2342872元，合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7,336,39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茲擬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日期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15年6月12日。 2. 最後過戶日：115年6月15日。 3.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5年6月20日。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5. 現金股利預計發放日：115年7月10日。 四、　擬經董事長核准後，自115年5月27日生效，並於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擬辦					

表單註釋

簽呈範本請至公用資料夾下載:

\\192.168.0.14\管理部(跨部)\空白表單\簽呈公告\

簽核列表　◉ 表格　○ 圖形

序號	簽核人	簽核結果	簽核意見
1	**林素如** [江佳芬 加簽]	**同意** 2026-05-08 10:25	
1	**陳芝樺** [江佳芬 加簽]	**同意** 2026-05-08 10:34	
2	**麥聖御** 三階主管(部/處級)	**同意** 2026-05-08 11:48	現金股利2元，以及預計發放日：115年7月10日。
3	**劉淑琪** 總經理	**同意** 2026-05-11 08:45	
4	**陳國森** [江佳芬 加簽]	**同意** 2026-05-11 15:47	
5	**黃漢州** [江佳芬 加簽]	**同意** 2026-05-20 14:26	
6	**詹齊豪** 經辦	**同意** 2026-05-21 09:02	
7	**麥聖御** 經辦	**同意** 2026-05-21 09:02	

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填報日期：115 年 05 月 27 日

停止過戶事由	停止過戶基準日	停止過戶期間	是否未與其他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或延續)(註)
一. 股東常會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二. 股東臨時會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三.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115 年 06 月 20 日	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六)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四. 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五. 其他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填表人：林素如

經濟部公司大章：

經濟部公司小章：

填表說明：

一、公司如有表列各項停止過戶事由訂定停止過戶基準日時，即應填寫本檢查表，並於向本中心申報各項停止過戶事由時併予檢送。

二、停止過戶事由填寫範圍，應包含本表填報時已決議停止過戶基準日之所有停止過戶事由。

三、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請參考經濟部 97.6.16 經商字第 09702324440 號函內容，公司依法訂定停止過戶期間，宜妥為規劃，避免重疊或延續。

註：倘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有延續者，亦宜妥為規劃。